

“帮一把，一起见证他们的盛开”

——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工作记事

我们的团队

□本报记者 管莹
通讯员 陈颖 谷子青

“每一个孩子都有绽放的权利，每一个梦想都值得尊重，孩子们的将来，我想帮他们一把，一起见证他们的盛开。”这是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们牢记心中的一句话。

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共有12人，既有全省十佳公诉人，也有全省优秀公诉人、宿迁市十佳公诉人。成立28年以来，该团队在创新探索、努力耕耘中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，先后获得“全国青少年维权岗”“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”“网络领域省级青少年维权岗”“江苏省巾帼文明岗”等称号。团队办理的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等4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。

线上线下，构建涉“未”社会支持体系

2023年1月20日，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负责人储老师的电脑里跳出一条信息：检察机关发来小仲（化名）参与寻衅滋事一案的情况，委托中心对15岁的小仲开展临界帮教服务。

三个月前，一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在审查案件中发现，参与寻衅滋事的小仲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，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（不予执行），于是委托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对其开展临界帮教。

2月1日下午，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联合沭阳县检察院、公安局，对包括小仲在内的15名被帮教未成年人，开展为期一天的志愿者进社区活动。小仲身着红色马甲，手拿扫帚、簸箕和铲子，在居民小区打扫卫生。

“我真没想到，做志愿者会让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自豪感，今后我想在老师的带领下多多参加公益志愿服务，认真走好今后的路。”经过一天的社区劳动后，小仲说。

2018年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牵头建成江苏首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——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，提请沭阳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决议》，将教育、民政等15个部门纳入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成员单位，相继出台《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合作协议》《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质量评估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形成“人大支持、部门联动、社团承接、全面维权”的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大格局。

“各单位可第一时间将涉未成年人的相关线索反馈到平台，实现数据同步共享。”沭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叶婷介绍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千头万绪，涉及众多职能部门，“金色花”



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在青少年法治基地向小学生讲解法律知识，并与小学生进行互动小游戏。

未检团队积极响应检察大数据战略，研发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云平台（现升级为2.0版本“E网通”），涵盖社会调查、考察帮教、心理疏导、社区矫正、行政职能转介、涉未成年人线索举报、法治课预约等10项服务功能。检察院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司法局等12家成员单位通过云平台实现信息共享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效能。截至目前，云平台流转各类案件1356件，收集处理涉未成年人保护线索41条。

“目前，中心拥有专职社工、兼职社工、心理咨询师等85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以职业化、专业化为导向，将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司法工作有效整合，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，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继续发展。”储老师介绍道。

创新探索，一对一定制帮教方案

今年7月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收到了小周（化名）爸爸发来的一段视频。视频中，小周正在自家开的饭店后厨“掌勺”，小周望向镜头与父亲二人相视一笑的瞬间被定格在视频中。视频里汗流浹背但积极乐观的小周，于今年4月被沭阳县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2022年5月，正在读中专的小周伙同他人，以“撬门锁”方式盗窃路边车辆内财物。2022年8月，小周涉嫌盗窃罪一案被移送至沭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考虑到小周系初犯、有悔罪情节、其亲属赔偿了被害人损失，且其已取得被害人谅解，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，考验期为八个月，并委托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观护帮教。

办案过程中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对小周的学习成长环境进行了调查，了解到小周的爸爸离异后独自抚养小周，后他因外出工作，将小周交由小周的姑母代为抚养。小周10岁时，姑母因家庭原因无法继续抚养他，将他托付给年近的爷爷奶奶。缺少监管的小周与社会不良少年接触相处，以此寻找感情寄托，最终因伙同作案被

学校开除。周父由于忙于饭店生意，与孩子疏于沟通。

针对了解到的情况，考验期内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确定“1+1+1”的观护帮教格局，即一名检察官、一名社工老师、一名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帮教团队，从重塑亲子关系、转换思维方式、加强情绪疏导几方面发力，对小周父亲开展亲职教育，引导其学会沟通，改善亲子关系；委托专业的心理老师，解开小周的心结。

帮教团队对小周进行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家访跟进，及时掌握小周生活、思想动态，在父子关系修复过程中制定阶段性措施，做好后续记录形成个案记录表，并安排小周在其父亲经营的饭店接受观护帮教。

“感谢检察官哥哥、姐姐，现在我在饭店里和爸爸一起掌勺，我的梦想就是要成为像父亲一样的大厨，以后的人生我要自己做主。”小周开心地说。

2022年5月，沭阳县检察院推动县人大常委会通过《关于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预防和干预工作的决议》，并探索“训诫+督促监护+家庭教育指导+专门矫治”的未成年人帮教模式，根据每一起案件情况制定帮教、处遇方案。该院建立了宿迁市首批“家庭教育指导示范站”，成立了“听花儿开”家庭教育指导队伍，开发法律知识教育、监护技能教育、亲子关系辅导等6类48门家庭教育指导课程，截至目前，已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00余人次。

诉源治理，深挖“案中案”治理路径

未成年人案件往往会暴露出社会、学校、监护等方面漏洞。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做实诉源治理，剖析案发原因，梳理“痛点”，协同各方力量解决“难点”。她们办理的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，就是践行融合履职、诉源治理办案理念的典型案例之一。

“现在要是孩子来纹身，我会先问他们的年龄有没有满18岁，不满18岁，不给纹身！”今年3月，当“金色花”未

检团队检察官再次来到章某的纹身店回访时，看到店内显著位置张贴着“未成年人禁止入内”标识，店铺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已全部办理完毕。

2021年，宿迁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，线索来源就是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在办案中发现的线索。

2020年4月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在办理多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，发现多名未成年人身上均有大面积的纹身。基于多年未检工作的职业经验及敏感性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对近三年办理的刑事案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核实每一起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纹身情况，最终形成关于100余名未成年人文身的数据库。

“当时分成三组，开展询问谈话，现场勘查，搜集并提取文身墨水，送检鉴定等工作。我们组共5人，主要是负责与文身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谈话，我们重点询问帮涉案未成年人文身的商家、纹身图案、费用、商家有无询问年龄、父母是否事前知道，以及是否知道文身后对未成年人就业、就学的影响等，前前后后谈话70余人，形成笔录300余页。”“金色花”团队检察官助理刘蒙阴介绍道。

2021年6月，宿迁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章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法院判决章某立即停止对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并公开赔礼道歉。

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没有止步于个案的判决。在团队的积极推动下，2021年7月，沭阳县人大常委会出台有关决议，明确任何人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，不得强迫、劝诱未成年人文身等，并明确了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。

2022年6月6日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，在国家层面明确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。

“温暖向上、日新慎行、止于至善，这是‘金色花’未检团队多年来坚守的初心和理念。我们将继续努力，以新思路、新举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”沭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海涛说。

时报告，且参与该案调解。就此，该院向医院主管部门及小童所在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，要求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，织密未成年人“防护网”。两单位积极行动落实检察建议，依规依纪对医院相关工作人员及涉案村干部给予相应处分，分别在全县医务系统、本辖区各村开展强制报告制度、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宣传等活动，切实增强本系统本地区干部职工主动报告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在跟进落实检察建议的基础上，该院对全县基层干部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从业人员共计9000余人，通过网络问卷开展强制报告制度知晓落实情况调查，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。目前，相关部门已收到8例主动报告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的案件线索。

集、梳理证据，对后续案件的办理提出参考意见。随后，小程向南漳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。

小程已经休学在家，急需缴纳学费才能重返校园、恢复学业，而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所需时间较长。鉴于此，承办检察官建议小程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。当月，小程就顺利领到了2023年度剩余抚养费（备注：2023年6月，小程满18周岁）2万余元，得以顺利重返校园。

2023年6月，法院判决小程父母承担小程的抚养费近7万元。拿到法院的判决，小程长舒一口气，露出了久违的微笑。

别让文身“刺”痛青春

本报讯（记者袁洪南 通讯员王珊珊 李昭）“我的朋友都文身了，所以我也去文了。”“我觉得文身很酷、很好玩。”“如果没有文身，就没有办法加入他们。为了获得他们的认同，我选择了文身。”2022年以来，四川省邛崃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，部分涉罪未成年人为了追求刺激或者新鲜感而文身，甚至有的未成年人把文身作为其混迹社会或者加入“团伙帮派”的标志。

邛崃市检察院在进行排查和询问后发现，涉罪未成年人的文身主要是由辖区内两家文身店提供。随后，办案检察官对这两家文身店进行走访调查，发现这两家文身店使用的文身产品无中文标识、无合格证，店家未在显著位置标明“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”且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，这些行为都违反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，损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3年3月31日，邛崃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检察建议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，随即与该市卫生健康局一起开展联合监督检查，对邛崃市内的文身店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并责令上述两家文身店整改。6月8日，邛崃市检察院未检干警再次对两家文身店开展走访调查，发现店内显著位置已张贴提示海报，店主也深刻认识到文身对未成年人可能带来的危害，表示随时欢迎监督。

未成年人文身不利于其身心健康，极可能影响其就学从业。检察官提醒：一旦文身，想要清除极其困难，除了高昂的费用，清洗的过程漫长而痛苦。酷一时，痛一生，别让文身“刺”痛你的青春！

向未成年人文身说“不”

本报讯（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陈家宁 胡卜文）近日，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受邀为鄞州区美容美发行业协会授课，重点讲解美容美发行业经营者在提供文身服务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。

2023年初，鄞州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数十名未成年人参与的聚众斗殴案。检察官讯问时发现，几乎所有参与斗殴人员的手臂、后背甚至手指上都有文身。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，任何企业、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，不得胁迫、引诱、教唆未成年人文身。而本案中的未成年人大多为14周岁至16周岁，面容青涩，声音稚嫩，他们又是在何处文身的呢？

根据规定，提供文身服务的商家必须取得正规营业执照，并且在经营范围后标明“除面向未成年人”。除此之外，清洗文身一般通过激光进行，属于医疗美容项目，因此提供清洗文身服务必须取得相关医疗资质。对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后，检察官决定现场调查核实相关证据。根据线索，检察官到达某乡镇文身店，发现该店位于一座民房的一楼，店内设施陈旧，各种文身工具散落堆放着。因卫生条件达不到要求，店家一直没有申领正规营业执照，更没有在醒目位置张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”的标签。做生意时，店主并不会查验核实顾客的年龄，有时也会在顾客要求下违规提供清洗文身的服务。

2023年5月，鄞州区检察院根据前期走访摸排的情况，整理了辖区内10余家文身店违规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、违规提供清洗文身服务的证据，并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。该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，推动其制定了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工作方案》。通过专项行动，相关职能部门责令三家无证商户进行整改，立案查处一家违规提供清洗文身服务的商户，为两家商户办理新增“除面向未成年人”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。

据悉，为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该院录制了“小花姐姐”普法视频在央视12套播出，同时利用检察开放日向前来参加活动的学生们以案释法，讲授相关知识。

甘肃平凉崆峒：

“社会化+专业化”助力涉罪少年迷途知返

本报讯（记者南茂林）“检察官，我知道错了，我保证改过自新，好好学习本领，重新做人。”经过帮教后，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小周（化名）向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检察院检察官吐露出自己内心的想法。

小周在一家职业技术学院就读。因监护人疏于管教，加之自己交友不慎，小周犯下盗窃罪。案发后，其家长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“小周盗窃数额不大，社会危害较小且悔罪态度较好，又系初犯、偶犯，我们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。为切实提高帮教实效和精准度，该院联合小周就读的学校制定了针对性帮教方案，确定帮教小组成员，综合运用职业教育、心理干预、法治教育等多种方式，助力小周重回轨道。

为消除小周因涉罪而产生的厌学情绪，该院启动“检察官+社工+心理咨询师”健康心理培育机制，对小周进行“零距离”心理疏导。为帮助小周练就职业技能，该院结合社会调查结果对小周进行心理干预和人格甄别，启动“检察官+学校+团委”行为矫治帮教机制，组建了检察官、学校、团委“多助一”综合帮教关爱团队，学校为其进行专项技能实践培训，检察官对其开展针对性的法律知识教育，团委为其提供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与此同时，该院还启动“检察官+妇联+家庭教育指导师”家庭保护监督机制。检察官邀请妇联、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，对小周的家长就如何加强家庭监护、重视家庭教育全面开展指导督促，向小周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，引导家长注重孩子的心理健康发展，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。“孩子变化很大，和我们的关系比之前亲密多了。”小周的家长这样说。

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步入正轨，平凉市崆峒区检察院联合辖区某学校成立观护帮教基地，建立教育为先、预防为主、干预为要的科学帮教长效机制。该基地自今年成立以来，已为2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多元化帮教，为5名学生开展心理疏导，为学校提供“菜单式”法治教育3场次。



近日，山东省邹平市检察院联合高新街道开展“‘未’你启航 一路向阳”主题法治夏令营活动，邀请40余名学生走进该院法治教育基地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，感受法治力量。检察官带领孩子们参观“犯罪预防区”“未检职能展示区”及一站式办案中心，以音视频播放等形式讲解防止性侵害、拒绝校园暴力等法律知识，通过模拟监狱场景、模拟法庭等让孩子们切身感受到违法犯罪的代价，牢固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。

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王霞 赵伟摄

幼女怀孕，诊断医生、村干部均未主动报告

河南武陟：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

本报讯（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陈红梅 赵超平）“经过心理疏导，孩子精神状态好多了，在学校表现挺好的，趁着放暑假，我们一定给予孩子更多关心关爱……”近日，河南省武陟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到被害人小童（化名）家中走访，其伯母诉说着孩子半年多来的变化。

2022年夏，小童不幸遭到同村三名村民侵害。小童和母亲均有智力障碍，小童父亲常年在外打工，母女二人的日常生活由小童的伯伯伯母照顾。

发现小童身体发胖等异常情况后，邻居提醒小童的伯伯伯母带孩子到医院进行妇科检查。经某医院诊断，小童当时已怀孕5个月有余。因缺乏法律意识，小童伯父找到村干部对此事进行调解。因调解未果，小童伯父到公安机关报案。

在案件侦查阶段，武陟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。该院提起公诉后，2023年3月，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至十年不等。

学年的学费和上半学期的生活费，后因感情不和均外出务工，且互相推诿不予支付小童的生活费。因无力支付学费，自2023年2月起小程被迫辍学在家。小程想对父母起诉追讨抚养费，遂依法申请南漳县检察院支持起诉。

我国法律规定，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

办案中，该院发现小童家庭经济困难，遂协调民政、妇联等部门对其家庭进行综合救助，先后为其争取各类救助金2万余元；持续对小童开展心理疏导，并协调某学校为小童办理了入学手续。

通过到小童所在村、某医院等地走访，检察官发现某医院工作人员在明知小童为幼女且已怀孕的情况下，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；小童所在村村干部在明知小童系未成年人且已被查出怀孕的情况下，未及

先予执行，失学少年及时返校

湖北南漳：一对失责父母被判支付孩子抚养费

本报讯（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袁雪）“感谢检察官，让我及时重返校园，这次考试一科没挂！”近日，未成年人小程（化名）来到湖北省南漳县检察院，将一面写有“检润成长心灵，爱心护航青春”的锦旗送到该院“苗苗工作室”检察官何笛手中。

2022年8月，小程进入武汉某学校读书。父母仅为小程支付了第一

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考虑到小程系未成年人，其父母有义务承担其抚养费、学费等支出，但其父母均在外务工，且其家庭内部多次协商未果，南漳县检察院依法启动支持起诉程序。根据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，该院协调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小程提供法律帮助，指导小程收